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粤高法〔2014〕269号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核准广东嘉禾 国际拍卖有限公司等 15 家机构名称 变更等申请的通知

全省各中级人民法院，广州海事法院，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经广东嘉禾国际拍卖有限公司等 15 家机构申请，相关机构所在地中级法院审查并报经我院审核，现将核准机构名称变更等事项通知如下：

一、广东嘉禾国际拍卖有限公司变更为广东德宝国际拍卖有限公司；

二、广州建成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变更为广州建成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三、广东国众联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变更为国众联建设

工程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四、深圳市世鹏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市世鹏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顾问有限公司；

五、东莞市正中联行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变更为广东正中联行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六、广东新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变更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

七、佛山市房屋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变更为广东南粤珑图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八、深圳市天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变更为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九、佛山市鸿正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变更为佛山市京信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

十、湛江万诚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湛江市衡信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十一、湛江市德诚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变更为湛江市德诚百润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十二、广东中鼎文书鉴定司法鉴定所变更为广东中鼎司法鉴定所；

十三、广东众信拍卖有限公司原住所“佛山市南海大道北55号华南半导体器厂五楼”变更为“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东信南路3号三楼”；法人“林恺燕”变更为“欧阳益诩”；

十四、广东鼎盛拍卖有限公司将原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变更为1200万元人民币；

十五、广州粤国房地产土地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工程造价有效期至2014年6月3日，故从2014年2月19日起停止法院工程造价类别受理。

特此通知。

